

耕莘健康管理專科學校數位媒體中心暨工作小組設置要點

民國 103 年 10 月 28 日籌備會議通過
民國 104 年 7 月 16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本校為加強數位化的教學支援、研究與推廣服務，特設「耕莘健康管理專科學校數位媒體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與「數位媒體工作小組」，並訂定「耕莘健康管理專科學校數位媒體中心暨工作小組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中心之工作內容如下：
 - (一)數位媒體教學環境規劃與管理。
 - (二)教學研究及行政之支援。
 - (三)數位應用技術研習與研發。
 - (四)數位內容技術整合與推廣之服務。
 - (五)各式文宣的規劃與製作
 - (六)其他與數位化教學或文宣相關應經本中心審議之事項。
- 三、本中心設委員若干名，組織如下：
 - (一)當然委員 7 人：教務處主任、宜蘭分部主任、秘書室主任、研發處主任、資圖中心主任、各科(中心)主任、教學資源中心主任、教務組組長及綜合業務組組長。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教務處主任兼任之並擔任召集人；執行秘書一人，由數位媒體設計科主任兼任之，並承主任委員之命，綜理中心業務。
 - (二)選任委員 3-5 人：由教務處主任就校內相關領域教學經驗豐富之適任教師薦請校長聘任之，任期一年，得連任。
 - (三)主任委員得視需要邀請校長、副校長、校外諮詢委員或校內相關單位列席指導，校內委員均為無給職。
- 四、本會開會時須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之出席，決議須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之同意。本會以每學期召開一次為原則。
- 五、本會下設「數位媒體工作小組」，負責數位化的教學支援之推動與執行。小組成員由資圖中心主任、數位媒體設計科主任及該科全體教師、教學資源中心主任。工作小組由數位媒體設計科主任擔任召集人，推派一名數位媒體設計科教師為執行秘書，綜理本小組業務。小組成員得由教務處主任於教師評鑑項目中予以加分勉勵。

六、數位媒體工作小組之工作項目如下：

- (一)協助教師數位學習教材的製作與開發。
- (二)數位學習系統開發與建置。
- (三)辦理數位媒體製作、教育訓練、展覽、推廣事項。
- (四)數位學習平台管理及維護。
- (五)招生影片及各式文宣的規劃與製作。
- (六)辦理各項有關數位學習、多媒體設計及開發之業務。

七、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